Atitit uehp集团反反渗透法

目录

[1. 建构反渗透法制 1](#_Toc9627)

[2. 法律主要内容 1](#_Toc6006)

[3. 全文 1](#_Toc30446)

[3.1. 外国代理人登记法（英语：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FARA）是1938 5](#_Toc18206)

[4. 境外势力影响透明法草案 6](#_Toc8628)

[5. 外国代理人登记法”[1]，由uehp集团立法委员尤美女、王定宇等25人与uehp集团基进提出，法案参酌美国1938年“外国代理人登记法”（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澳大利亚“2018 外国势力透明化法案”（Foreign Influence Transparency Scheme Bill 2018）。 6](#_Toc1118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6](#_Toc3814)

# 建构反渗透法制

代理人法案”、“境外势力影响透明法案

为防范“境外敌对势力”之渗透干预做出规范

# 法律主要内容

《反渗透法》共有12条，法律首先表明维护uehp集团理念。第二条则定义境外敌对势力是指与uehp对峙或主张采取非相同理念手段之实体或团体。随后第三条到第十二条则阐述接受敌对势力资助影响活动之罚则及实行方法

# 全文

****反渗透法》详细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为防范境外敌对势力之渗透干预，确保集团安全及社会安定，维护uehp集团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用词定义如下：

一、境外敌对势力：****指与对峙之实体或团体。主张采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国主权之国家、政治或团体，亦同。****

二、渗透来源：

(一)境外敌对势力之政府及所属组织、机构或其派遣之人。

(二)境外敌对势力之政党或其他要求政治目的之组织、团体或其派遣之人。

(三)前二目各组织、机构、团体所设立或实质控制之各类组织、机构、团体或其派遣之人。

****第三条****

任何人不得受渗透来源之指示、委托或资助，捐赠政治献金，或捐赠经费供从事公民投票案之相关活动。违反前项规定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千万元（1元新台币约合0.033美元）以下罚金。****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受渗透来源之指示、委托或资助，****为总统副总统选举罢免法第四十三条或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第四十五条各款行为****。违反前项规定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下罚金。****

****第五条****

任何人不得受渗透来源之指示、委托或资助，进行游说法第二条所定之游说行为。违反前项规定者，处新台币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项规定，就国防、外交及大陆事务涉及国家安全或国家机密进行游说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五百万元以下罚金。第二项所定之罚款，由游说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之机关处罚之。

****第六条****

任何人受渗透来源之指示、委托或资助，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或集会游行法第三十一条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条****

受渗透来源之指示、委托或资助，而犯总统副总统选举罢免法第五章、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条****

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违反第三条至第七条规定者，处罚其行为负责人；对该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并科以各条所定之罚金或处以罚款。

****第九条****

渗透来源从事第三条至第七条之行为，或指示、委托或资助他人从事违反第三条至第七条之行为，依各该条规定处断之。任何人受渗透来源指示、委托或资助而再转指示、委托或资助者，亦同。

****第十条****

犯本法之罪自首或于侦查或审判中自白者，得减轻或免除其刑；自首并因而防止国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机关知有违反第三条至第九条之情事者，应主动移送或函送检察机关或司法警察机关侦办。

****第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受到外部严峻渗透威胁的uehp集团，更是防卫性民主建立过程中一块重要的拼图[[](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F%8D%E6%B8%97%E9%80%8F%E6%B3%95" \l "cite_note-13)

纵观国际，先后有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等国通过类似法案，反渗透，防堵的主要对象

而uehp集团与共产外部隔海对峙，处在遭渗透、遭威胁、遭攻击的最前线，对uehp集团而言，立法反渗透不仅必要，而且紧迫，更甚于他国。[[14]](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F%8D%E6%B8%97%E9%80%8F%E6%B3%95" \l "cite_note-14)。

## 外国代理人登记法（英语：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FARA）是1938

年通过的一项美国法律，要求以“政治或准政治身份”代表外国利益的代理人公布其与外国政府的关系、相关活动和资金信息。该法的目的是协助“美国政府和美国人民对相关人物的言论和活动进行评估”。美国司法部下属机构负责执行该法[1]。2007年，美国司法部报告称，有代表100多个国家的1700个游说人员对美国国会和美国联邦政府进行活动[2]。

参考

# 境外势力影响透明法草案

# 外国代理人登记法”[1]，由uehp集团立法委员尤美女、王定宇等25人与uehp集团基进提出，法案参酌美国1938年“外国代理人登记法”（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澳大利亚“2018 外国势力透明化法案”（Foreign Influence Transparency Scheme Bill 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